附件3

宝安区社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系统2.0版数据运营服务（2025年）项目评分标准

一、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与符合性初审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初审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 |
| (一)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二)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三) |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四)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
| （六） |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需求公示要求的。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 |
| (一)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需求公示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需求公示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二)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三)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未带病毒。 |
| (四)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
| (五)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六)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注：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初审及采购需求公示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不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综合评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准则 |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15分） | 项目报价 | 15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不接受“0”元报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报价清单 |
| 2 | 项目实施方案（50分） | 重难点分析情况 | 20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体现对本项目的需求了解程度，从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开展评价：  1.分析项目需求；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重难点项目应对措施。  同时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8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内容详细、完整，表述清晰、严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  2.良：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表述较清晰、较严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8分;  3.中：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不够严谨，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  4.差：内容不详细、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不严谨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得分。 | 项目实施方案。请投标人根据二级指标的要求，分项说明。 |
| 运营服务方案 | 20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体现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方案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数据分析提升集体资产交易监管；  2.根据数据分析提升财务监管；  3.根据数据分析提升数据统计分析、大数据分析结果；  4.根据系统功能应用提出合理优化建议；  5.分析如何提高系统数据质量；  6.分析如何提高用户应用系统水平。  同时满足以上6项要求得8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内容详细、完整，表述清晰、严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  2.良：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表述较清晰、较严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8分;  3.中：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不够严谨，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  4.差：内容不详细、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不严谨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管理方案及风险控制等情况开展评价：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2.项目服务管理方案；  3.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同时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内容详细、完整，表述清晰、严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2.良：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表述较清晰、较严谨，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3.中：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不够严谨，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4.差：内容不详细、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不严谨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10分） |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 | 7 | 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项目业绩（以该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1.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集体资产或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经验得3分，满分3分。  2.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数据分析类或系统运营类或人才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经验得1分，满分4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满分7分。  针对1、2项内容，同一案例不重复计分。  注：出现无证明资料或采购人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按以下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复印件，需包括甲乙双方盖章页、合作项目名称、签订时间。 |
| 信息化能力 | 3 |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购买或租赁）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大数据集成”类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注：系统不要求名称完全一致，具备相应功能即可。 | 1、如为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  2、如为租赁或购买的，同时提供：  ①购买（或租赁）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协议）需体现签署方为投标人】；  ②购买（或租赁）发票（发票需能体现购买人为投标人）；  ③出租（售）方以上每类系统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须为出租（售）方；  3、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和系统或软件的相应功能截图；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
| 4 | 项目团队（20分） | 项目管理负责人  （1人） | 5 |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自有员工，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大专学历的得1分。  2.具有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中级（或以上）的得3分，助理级的得1分； | 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涉及学历的需同时提供学信网信息查询截图；如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毕业院校或教育或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出具的证明。  3.涉及项目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可为服务合同复印件或履约评价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项目人员参与证明等，需能够清晰辨认项目组成员姓名及服务内容。  4.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其中社保证明截止投标日前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清单，如截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投标人如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说明该员工为自有员工。 |
| 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5 |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有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在此基础上：  1.具有会计类或数据分析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或经济学助理研究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4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12分。  2.具有会计类或数据分析类初级技术资格或经济学研究实习员（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此项满分3分。  针对1、2项内容，同一个人不重复得分。 |
| 5 | 诚信情况（5分）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本项得满分，并提供相应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 | 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如服务承诺等。  评分依据：  投标人递交以下渠道的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具体以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鼓励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含信用报告）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